

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综合素质 评价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系统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引导我校学生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协调发展，更加客观、科学、系统地评价我校学生的综合素质，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教体艺〔2019〕2号）和教育部《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三条 全体学生须参与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本评价每学期考核一次，每学年总评一次。其中第一、二、三学年的总评在9月进行，第四学年的总评在3月进行。

第四条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秉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科学有效，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坚持学生自主发展与学校科学引导相结合，德育导向与多元评价相结合。

第二章 评价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本科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委员会，由分管本科生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主任，其他成员包括学生工作处、教务处、财务处、校团委等部门负责人。

本科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委员会是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领导机构，领导和监督全校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研究决定有关评价工作的重大事项，对学生申诉进行仲裁。

第六条 本科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学生工作处，具体负责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组织和实施工作。

第七条 各学院成立本科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组，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担任组长，其他成员包括学院分管教学工作的院领导、各年级辅导员、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等组成，人数不超过 11 人。学院本科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组负责制定本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报本科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委员会审核后组织实施。

第八条 各年级成立年级本科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由年级辅导员、班主任、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等组成，年级辅导员担任组长。根据本办法及各学院制定的实施细则，年级本科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具体开展本年级本专业学生综合素质评议工作。

第三章 评价内容

第九条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内容包括思想品德、学业表现、体育素养、美育素养、劳动素养五个方面（评价办法基本框架见附件），各学院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具体评价点以及详细的加分和扣分细则，具体内容如下：

（一）思想品德包括理想信念、法律法规、校纪校规、明礼修身四个方面：

1.理想信念。学生应当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

2.法律法规。学生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做到知法懂法、遵法守法，不得参与各类违法违规活动。

3.校纪校规。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不得参与各类违纪违规活动。

4.明礼修身。学生应当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关心集体，爱护公物；尊敬师长，团结同学；仪表整洁，待人礼貌；勤俭节约，热爱生活；自强不息，服务他人。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心理素质和行为习惯，为国家、社会和学校作出贡献。

(二) 学业表现包括学业成绩、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专业技能五个方面:

1. 学业成绩。主要考察学生的学习能力和学业进步情况。考察学生是否认真学习、刻苦钻研、勇于探索,是否掌握专业知识,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业,是否取得学业进步。学业成绩以学生平均学分绩点为依据,不包含其他与学业相关的课外学习内容。

2. 学术研究。主要考察学生的学术研究能力。考察学生是否积极阅读学术文献,培养研究兴趣,发现研究问题,确立研究方向,开展学术研究,形成研究成果。主要包括学生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出版学术专著以及获得各级各类的科研立项并结项。

3. 学科竞赛。主要考察学生是否具备学科素养,是否积极参加学科竞赛并获得奖励。主要包括与主修专业相关的各级各类知识或技能竞赛项目。

4. 创新发明。主要考察学生是否具备运用科学思维、创新思维去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并获得相应成果。主要包括运用专业知识做出重要的创新发明,并获得专利或著作权。

5. 专业技能。主要考察学生是否具备学科专业技能和实践应用能力,是否能够运用学科专业知识解决实际问题。主要包括参加各级各类考级、考证等与学科专业相关的课外学习内容,并获得相应的资格证书。

(三) 体育素养包括体质测试、体育参与和体育竞赛三个方

面：

1.体质测试。主要依据《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进行评价，考察学生的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学生达到优良以上标准给予加分。

2.体育参与。主要考察学生是否重视体育参与，是否积极参与班级、学院或学校组织的体育活动。

3.体育竞赛。主要考察学生是否积极参与体育竞赛项目，并获得相应奖励，包括参与学院、学校的体育竞赛及代表学校参与的其他体育竞赛等。

（四）美育素养包括艺术知识、艺术体验和艺术展演三个方面：

1.艺术知识。主要考察学生的艺术知识学习和艺术素养情况，是否具备艺术知识和艺术鉴赏能力。

2.艺术体验。主要考察学生是否参加艺术活动，是否参与艺术传承创新，是否具备审美意趣。

3.艺术展演。主要考察学生是否积极参与艺术展演，并获得相应奖励。主要包括参与学院、学校艺术展演及代表学校参与的其他艺术展演等。

（五）劳动素养包括劳动观念、劳动实践、群团活动三个方面：

1.劳动观念。主要考察学生是否接受劳动教育，学习劳动科学知识，提升劳动意识，弘扬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是否树立马

克思主义劳动观。

2.劳动实践。主要考察学生劳动实践活动情况，主要包括日常生活劳动、公益劳动、志愿服务和各类创新创业活动等。

3.群团活动。主要考察学生组织和参与群团活动情况，主要包括参与学院、学校学生组织和社团活动情况。

第四章 评价规则

第十条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具体方式包括学年综合素质评价和学期学业成绩评价。学年综合素质评价主要应用综合性评价和发展性评价，其结果主要作为学生评奖评优、授予荣誉称号、就业推荐等的依据，具体计算方法见第十一条。学期学业成绩评价主要应用发展性评价，其结果主要作为评定学生学业进步表现的依据，具体计算方法见第十二条。学年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和学期学业成绩评价结果各自分开计算。学期学业成绩评价结果不纳入学年综合素质评价中，仅单独作为评定学业进步表现的参考指标。

第十一条 在学年综合素质评价中，综合性评价和发展性评价各占 95%和 5%。评价结果包括两个指标：本学年五大模块总分和学年综合素质增值分。根据各学年特点及考核重点，规定各学年综合素质评价总分的具体评价指标，如下：

第一学年：学年综合素质评价总分 = 本学年五大模块总分 × 100%；

第二学年：学年综合素质评价总分 = 本学年五大模块总分 × 95% + 学年综合素质增值分 × 5%；

第三学年：学年综合素质评价总分 = 本学年五大模块总分 × 95% + 学年综合素质增值分 × 5%；

第四学年：学年综合素质评价总分 = 本学年五大模块总分 × 95% + 学年综合素质增值分 × 5%。

（一）综合性评价五大模块的具体权重、计分项目及标准由各学院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且各模块权重一经确定不得更改。各学院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设置各模块的加分上限。各年级各专业须统一遵守本学院的实施细则。学年综合素质评价的五大模块的原始分需要转换成标准分，转换公式如下：

$$\text{模块标准分} = \frac{\text{模块原始分}}{\text{本年级本专业全体学生模块最高分}}$$

各个模块标准分按权重计入本学年五大模块总分（T），计算结果至少保留三位小数，公式如下：

$$T = Z_1 \times 100 \times W_1 + Z_2 \times 100 \times W_2 + Z_3 \times 100 \times W_3 + Z_4 \times 100 \times W_4 + Z_5 \times 100 \times W_5$$

上述公式中， Z_1 表示思想品德模块的标准分， Z_2 表示学业表现模块的标准分， Z_3 表示体育素养模块的标准分， Z_4 表示美育素养模块的标准分， Z_5 表示劳动素养模块的标准分； W_1 表示 Z_1 的相应权重， W_2 表示 Z_2 的相应权重， W_3 表示 Z_3 的相应权重， W_4 表示 Z_4 的相应权重， W_5 表示 Z_5 的相应权重。五大模块的权重总和为

100%。

(二)发展性评价包括过程性评价和增值性评价。过程性评价体现在每一学年对学生的综合素质进行一次记录与考核,增值性评价体现在每一学年对学生的综合素质进行增值计算,指标为学年综合素质增值分。学年综合素质增值分的计算方式为:先用本学年五大模块总分($T_{\text{本学年}}$)减去上一学年五大模块总分($T_{\text{上一学年}}$),然后将所得差值除以本年级本专业全体学生中的最高差值(\max),最后将所得比值乘以 100,用 ΔD_1 表示。 ΔD_1 最低分为 0(负值均计为 0),其公式如下:

$$\Delta D_1 = \frac{T_{\text{本学年}} - T_{\text{上一学年}}}{(T_{\text{本学年}} - T_{\text{上一学年}})_{\max}} \times 100$$

第十二条 学期学业成绩评价的发展性评价包括过程性评价和增值性评价。过程性评价体现在每一学期对学生的学业成绩进行一次记录与考核,增值性评价体现在每一学期对学生的学业成绩进行增值计算,指标为学期学业成绩增值分。学期学业成绩增值分的计算方式为:先用本学年第二学期学业成绩的标准分减去第一学期学业成绩的标准分,然后将所得差值乘以 100,用 ΔD_2 表示。学期学业成绩增值分可以作为评定学业进步表现的依据。 ΔD_2 最低分为 0(负值均计为 0),其公式如下:

$$\Delta D_2 = [Z_{2(1)\text{第二学期}} - Z_{2(1)\text{第一学期}}] \times 100$$

根据第十一条, Z_2 表示学业表现模块的标准分,且根据第九

条,学业表现模块的第一个维度是学业成绩,则 $Z_{2(1)}$ 可表示为学业表现模块中的学业成绩的标准分,且以平均学分绩点为依据,其具体公式如下:

$$Z_{2(1)} = \frac{\text{平均学分绩点}}{\text{本年级本专业全体学生模块最高平均学分绩点}}$$

第五章 评价程序

第十三条 通知发布。学生工作处发布通知,各学院根据通知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年级评议。各年级本科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根据本办法以及学院实施细则,评议确定本年级本专业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结果。

第十五条 学院审核、公示。学院本科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组对各年级各专业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进行审查评议,确定最终结果,并在全学院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学院存档、上报。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将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进行存档备查,上报本科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委员会审定,学生工作处备案。

第六章 评价结果运用

第十七条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是学生评优评奖的基本依据,主要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学校优秀学生奖

学金、毕业生荣誉奖学金、学业进步奖学金和社会奖学金等。

第十八条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是作为授予个人或集体相应荣誉称号的基本依据。

第十九条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可作为毕业生鉴定工作、就业推荐和保研升学的参考依据。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所提到上一学年是指从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上一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

第二十一条 各学院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经本学院审核通过，报学生工作处审核通过后实施。

第二十二条 对于在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活动中违反诚信原则、弄虚作假、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者，其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作废，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所指学院包含学部、书院等本科学生培养单位。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

附件

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综合素质 评价办法基本框架

评价模块	模块内涵	权重
思想品德	理想信念	10%
	法律法规	
	校纪校规	
	明礼修身	
学业表现	学业成绩	60%-75%
	学术研究	
	学科竞赛	
	创新发明	
	专业技能	
体育素养	体质测试	5%-15%
	体育参与	
	体育竞赛	
美育素养	艺术知识	5%-15%
	艺术体验	
	艺术展演	
劳动素养	劳动观念	5%-15%
	劳动实践	
	群团活动	